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小芬
電話：7531820
傳真：7283264
電子郵件：ch08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508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入學申請作業要點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5083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」1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11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
114169958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申請資訊如下，餘請參考旨揭作業要點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國民中學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
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因家庭
功能失調，以及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，
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提
出。

(三)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，永仁高中將另行通知辦理後續轉
介事宜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永仁高中簡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6-
3115538分機602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12/18
08:53:05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39